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636)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最近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近期有所增加，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正與一投資者初步商討一項潛在集資項目(「集資項目」)與一賣方初步商討一項潛在收購項目(「收購項目」)。有關收購項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集資項目及收購項目仍在初步商討中，並未達致任何具體條款或訂立協議。

倘集資項目或收購項目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在目前情況下就本公司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董事會欲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潛在集資項目或收購項目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集資項目或收購項目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

香港，2015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劉蓉女士。